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主要交易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安全稳定运营，履行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集团）2025 年拟为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 5 亿元；华电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；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）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及定价依据

2025 年中国华电集团拟为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 5 亿元；华电保理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；华电融资租赁拟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。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将就每项业务与关联人签订独立合同。

上述贷款利率（综合融资成本）不高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（LPR）报价利率。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上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1. 中国华电集团成立于2003年，法定代表人为江毅，注册资金370亿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；电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和管理；组织电力（热力）的生产、销售；电力工程、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；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；技术咨询；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；经济信息咨询；物业管理；进出口业务；煤炭、页岩气开发、投资、经营和管理等。截至2024年9月底总资产11,623亿元，净资产3,630亿元；2024年1-9月份净利润269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. 华电保理公司成立于2019年，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平，注册资金6亿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，应收账款催收等。截至2024年9月底总资产70亿元，净资产17亿元；2024年1-9月份净利润0.34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3. 华电融资租赁成立于2013年，法定代表人为殷红军，注册资金52.21亿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。截至2024年9月底总资产544亿元，净资产98亿元；2024年1-9月净利润5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可通过中国华电集团、华电保理公司及华电融资租赁提供资金支持, 资金安全得到更好的保障, 提升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水平。

(二) 中国华电集团、华电保理公司、华电融资租赁均为依法设立、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,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, 办理业务速度较快, 急需资金时能及时提供支持, 可为拓宽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便利,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。

截至公告发布日, 中国华电集团、华电保理公司、华电融资租赁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发生融资关联交易均不超过前次披露金额。

四、交易的审议程序

(一)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, 同意将《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》提交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 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
(二)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